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及《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宣汉县人民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引资补充协议》，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将在宣汉县人民政府辖区内新设独立法人主体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纯锂盐项目和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纯锂盐项目、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拟在甲方辖区设立的子公司；

3、投资内容

高纯锂盐项目：利用卤水或锂辉石资源建设高纯锂盐产能；

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梯次利用磷酸铁锂电池及三元材料电池产线及回收处理产能；

4、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二）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辖区内。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

2、为项目用地做到“七通一平”（供排水、电、气、路、通讯、有线电视、网络通畅和场地平整），在项目开工之前达到“三通一平”（供排水、电、路通畅和场地平整），管线接至项目场地红线处。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做好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筹措，保证按期足额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实施项目的督促，确保项目按约定期限建成投产达效。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若一方违约，按照法律相关条款进行赔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在宣汉县建设高纯锂盐项目和退役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盐产品及电池回收业务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和《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